

沈丘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上级业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，沈丘县自然资源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以“公开、透明、规范、廉洁、高效”为目标，以群众满意为最基本要求，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、健全相关机制、创新公开形式，有效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高效开展。现具体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了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统一规划、统一部署、统一要求，对公开的项目、程序等业务性内容作出统一规定并进行审查，保证公开内容合法规范、具体真实、统一有效。

（二）健全相关机制

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制度。制定了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和《政务信息工作目标考核方法》等制度，同时建立健全保密审查、依申请公开、评议考核、责任追究等配套工作制度，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有计划、有目标、有措施、有考核、有奖惩。二是规范信息发布程序。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、“一事一审”、“上网不涉密，涉密不上网”等原则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确保不发生失、泄密问题。三是明确工作职责。对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工明确，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的公开。

（三）创新公开形式

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除政府、市局网站外，积极通过微信、报刊、广播电视、政务公开栏等形式主动公开自然资源信息，内容涵盖机构设置、动态消息、年度报告、政府采购、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、重点工作信息、征地信息、不动产登记、公共资源公共资源配置信息、“土地日”“地球日”宣传、公益广告宣传、党建工作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	0	34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4	0	9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2	-1	16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14	8057.55562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6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6	0	0	0	0	0	6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6	0	0	0	0	0	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存在问题

2020年,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, 但也存在一些不足或问题, 主要表现在: 一是少数部门和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认识不足, 思想上没有引起足够重视, 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; 二是对政务公开工作方面的培训有待加强, 公开内容还不够及时、全面, 少数部门存在责任人不明确、易变动, 具体负责人员不熟悉业务的情况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2021年, 我局将依照县委、县政府的相关要求, 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: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意识, 树立以服务对象为导向的规范化服务型工作理念; 二是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, 不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; 三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培训, 提升政务信息与政务公开整体工作水平, 促进政务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、高效; 四是进一步深化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, 积极推进行电子政务大厅建设, 推进行政权力公开规范透明运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, 我局将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, 认真落实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, 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, 加大公开力度, 做好政策解读和社会关切回应, 不断增强公开实效,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, 使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